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84號

原告 吳詹嬌 苗栗縣○○鎮○○里00鄰○○○○號

被告 許素娥

陳張素娟

張阿妙

吳張素惠

張素雲

張素敏

張弘瑩

張弘永

張弘松

張弘滄

張麗峯

張正芳

張正錄

張正忠

張正河

陳張素燕

張素鈴

張文益

張文僖

張文能

陳林雪霞

01 賴林雪桂  
02 鄭嘉明  
03 鄭嘉政  
04 鄭乃津  
05 鄭乃貞  
06 陳秀霞  
07 盧彰芳  
08 盧仁芳  
09 盧志青  
10 盧志明  
11 盧志宜  
12 張建堂  
13 張建斐  
14 張建智  
15 張淑真  
16 張淑瑗  
17 張雅苓  
18 張朝杰  
19 張菁雯  
20 張菁萍  
21 鄭英武  
22 鄭燕女  
23 何鄭麗女  
24 鄭純女  
25 鄭春妮  
26 張建文  
27 張建發  
28 張採琴  
29 張彩娥  
30 張劉素蘭  
31 張軒承

苗栗縣○○鎮○○里000鄰○○00○○號

01	張欽洲
02	張欽俞
03	張秋月
04	洪昭梧
05	呂連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呂國正
08	呂國元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呂惠美
11	呂惠中
12	卓家慶
13	卓秀玲
14	卓珮蓮
15	陳姣燕
16	陳怡穎
17	陳張榮
18	林慶銓
19	林麗茹
20	林麗雯
21	林湘鈴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清甲
24	陳清乙
25	陳清富
26	邱陳淑美
27	黃清坤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胡敏芳
30	張群宇
31	張權笙

01 謝如光  
02 謝玉玲  
03 謝玉真  
04 謝晴雯  
05 黃再守  
06 黃昭復  
07 黃靖惠  
08 林珮岑  
09 林王月嬌  
10 鄭桂英  
11 林麗芬  
12 賴文榮  
13 賴瑞鴻  
14 賴薇巨  
15 賴淑卿  
16 劉秋城  
17 黃長生  
18 劉駿偉  
19 胡雪秋  
20 杜麗花  
21 陳正東

2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  
23 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  
24 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分割苗栗縣○○鎮○○段000  
25 ○000地號土地，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  
26 1,209,7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657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  
27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  
28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郭嫚甯

05 附表：

06

編號	分割標的 (苗栗縣苑裡鎮苑北段)	面積 (m <sup>2</sup> )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sup>2</sup> )	原告應有 部分比例	價 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418 地號土地	779.51	4,700元	5/18	1,017,694 元
2	426 地號土地	49.71	13,912元	5/18	192,102 元
合 計					1,209,796 元